

证券代码：874386

证券简称：杰锋动力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6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公司会议室（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205 会议室）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FAN,LI（范礼）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5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规定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权益，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，不断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。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带领公司经营层及全体员工，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，努力推进年度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，生产经营方面保持稳健发展态势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及 2025 年工作安排，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相关审计费用参照公司过往及行业收费标准由经营管理层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本公司已对审计结果进行审阅并确认，现同意本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预算，结合公司目前运营情况，为了满足公司生产流动资金周转和设备更新改造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融资授信，融资方式、融资期限、担保条件、实施时间等根据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 JAPHL AUTOMOTIVE, INC.、芜湖百辉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芜湖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FAN,LI（范礼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备案经营住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增加备案经营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，同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规定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权益，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，不断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，有效调动公司监事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文豪、周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9 日